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2020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6,65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6,65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9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及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6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1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交易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

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79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74%,最高成交价为8.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1,269.03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共10,062.21,回购总金额50,001,331.24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总金额已达到下限要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57,600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4)公司股票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9%,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80,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30.343元/股,截至前次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资金使用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敏感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4)公司股票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和药业,证券代码:000650)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销售管理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同时确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到达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现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上海市发布的《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开学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

至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内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日期
2.延期后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四、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会议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捐赠。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到达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一道,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特此公告。

东利达的情况。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成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领导小组,并全面启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专项措施,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开展生产恢复工作。目前,公司猪场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所属饲料、屠宰、食品加工等子公司已陆续复工,在保障自身防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履行保障当地农业生产、食品供应的社会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的发展,保护员工安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0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试点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

股票24,646,01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8%,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8,343,907.48元。
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319,8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4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9,949,662.12元。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326,20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8%,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4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394,255.36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2月3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75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000,381.0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期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3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75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000,381.0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期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0.7589%,不超过1.264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予以披露。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三、对投资者的影响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认真落实证监会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迅速行动,全面动员,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向内蒙古和湖北地区捐赠2万吨由公司自行生产的84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剂,适用于饭店、宾馆、学校、医疗卫生系统、公共食堂、办公室、家庭等场所进行杀菌消毒,全力保障当地消毒产品供应,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全国抗击疫情工作。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于2020年1月28日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2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抗击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

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一道,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回购股

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9年3月14日起,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150,051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315,164.6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